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阿(阿尔巴尼亚)关于延长 1957 年 交貨共同条件有效期限的換文

### (一) 我方去文

致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团长  
格·郭茲瑪同志：

茲确认双方达成的協議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貿易部于 1957 年 3 月 8 日簽訂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和由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貨共同条件有效期延长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此，謹向团长同志致以  
崇高的敬礼

中华人民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团长

卢 緒 章

(签字)

1958 年 3 月 12 日于地拉那

## (二) 对方来文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团长

卢緒章同志：

茲確認双方达成的協議如下：

“……見我方去文……”

在此，謹向团长同志致以

崇高的敬礼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团长

格·郭茲瑪

(签字)

1958年3月12日于地拉那